**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公司小型弱电工程建设供应商库**

**入库遴选项目比选文件**

**编号：服务2021012**

**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公司小型弱电工程建设

供应商库入库遴选项目比选文件

我司决定于近期将对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公司小型弱电工程建设供应商库入库遴选项目，邀请符合响应条件的供应商就本项目进行比选。

**一、项目概况和比选范围**

（一）项目名称

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公司小型弱电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库入库遴选项目。

（二）项目地点

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内。

（三）项目概况

根据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发展需要，建设各类新建、改扩建等相关智能建筑工程、小型弱电工程施工项目。为提高信息通信网络公司针对小型弱电工程工作效率，减少重复性招标选商工作，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拟定采用比选方式选择2021年至2023年小型弱电工程建设供应商入库。

（四）比选范围

比选人根据合格比选响应人，择优确定5家（含）以上至10家（含）以下供应商进入供应商库。

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将2021年至2023年实施的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10万以下的小型弱电工程建设项目，比选人将编制人员、技术和投标限价等相关要求，发布并通知至各家入库供应商响应，由各供应商按单个工程建设项目人员、技术、限价等要求编制响应、报价等文件后，经评审确定实施单位，原则为最低价中标。

**二、合同期限**

（一）服务期限：2年。

（二）合同顺延：供应入库服务合同到期前2个月截止，若施工单位在此期间履约服务评价（至少完成两个（含）及以上的项目）均为“优秀”，且在合同到期前实施的项目，无重大过失。在供应商自愿的情况下，可自动成为下一轮入库供应单位（需重新签订协议）。

**三、供应商库管理**

（一）比选人不承诺具体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工作量与工程费用，也不给予在服务期内订立具体工作量合同的承诺，如在上述期限内供应商实际未发生工作量，比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给供应商带来的任何损失。

（二）服务期间比选人将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10万以下的单个工程建设项目（具体工程建设项目以发标人发出为准），编制人员、技术和投标限价等相关要求，发布并通知至各家入库供应商响应，由各供应商按单个工程建设项目人员、技术、限价等要求编制响应、报价等文件后，经评审确定实施单位，原则为最低价中标。

（三）服务期间比选人将对供应商履约行为进行考核（详附件4），并对照考核相关条款进行处罚。

（四）因供应商因竞价成功后不签订施工合同或签订施工合同后拒绝实施的，甲方有权终止入库合同，并将该供应商列入黑名单，从被确认之日起3年（36个月）内，取消其参与信息通信网络公司投标资格，并按标书、合同相关条款处理。

（五）入库供应商连续三次不参加比选人发出的单个工程建设项目竞价，暂停其参与小型弱电工程竞价6个月。

（六）服务期间内因入库供应商违反规定列入黑名单，导致供应库内供应商数量少于5家，比选人将启动补录程序。

**四、资格要求**

本次比选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一）资质条件

公司具有安防工程从业资质二级以上（含二级）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证书。

（二）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要求：投标人须为在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注册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一般纳税人资格：投标人须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

注：投标人须提供其拥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的证明文件，提供以下①、②、③、④项之一证明文件均可：

①《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或《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复印件；

②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章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③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企业需提供由其主管国税机关出具的一般纳税人税务事项通知书复印件；

④税务机关官方网站上的查询结果截图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其他证明材料。

（四）业绩要求

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至少承担过1个单项合同金额10万元（含）及以上的弱电工程，业绩以合同签订金额和时间为准。

（提供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司鲜章）。

（五）信誉要求

（1）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提供相关查询截图复印件）

（2）2019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提供书面承诺复印件，承诺书格式详附件1）

备注：

1、投标人须随身携带以上所有复印件（带二维码标识的营业执照、身份证、声明、承诺、截图除外）的原件备查，原件封装成一袋在开标会结束前一次性提交，过后不再补交，袋封面应附资料原件清单。评标委员会审查时需对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核查，若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则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2、以上所有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鲜章。**

3、投标人必须全部满足以上所有条件时才被视为资格审查合格，缺一项就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必须是真实有效的。

主要管理人员：

本次供应商入库比选不对项目现场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各供应商在承担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委托的小型弱电工程项目前应严格按照发标人编制的人员要求备项目现场负责人2名（互为AB角），配备管理人员、安全员。

### （八）报价要求

本次入库不进行报价评分，具体为各供应商在入库后，服务期间比选人将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10万以下的单个工程建设项目（具体工程建设项目以发标人委托为准），编制人员、技术和投标限价等相关要求，发布并通知至各家入库供应商响应，由各供应商按单个工程建设项目人员、技术、限价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报价等文件后，经评审确定实施单位（原则为最低价中标）。

**五、成交标准**

入库供应商数量采取“N-5”原则，N为经评审满足条件的比选响应单位数量。N大于15时，综合评分前10名入库；N小于等于15且大于等于10时，综合评分前N-5名入库；N小于10时，则需重新组织比选。

（一）比选规则

1、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送达的比选响应文件少于10个的，应停止比选活动， 将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退还比选响应人，并重新组织比选。重新比选仍然不足10个，但需＞5个，比选项目将可以继续进行比选，则审满足条件投标单位均可入选。

2、项目重新比选时，经评审有有效比选响应人的，应当按规定程序，根据符合供应入库需求、质量和服务，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二）综合得分评选方法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商务部分：20分技术部分：70分报价文件编制：10分。 |
| 4.1 | 商务部分标准（A） | 公司业绩（9分） | 在满足基本资格审核的基础上，2019年1月1日至今每增加1个20万元（含）及以上的弱电工程项目业绩的得3分，最多得9分。业绩以合同签订金额和时间为准，须同时提供《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 本地企业（5分） | 投标人注册地在重庆或在重庆本地有售后服务机构的或在重庆有授权服务机构的，并且有稳定的技术团队的，得5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得0分。需提供售后服务承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提供至少5名人员名单及2021年1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
| 财务情况（6分） | 1、提供2019年、2020年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提供2019年、2020年财务报表及银行资信证明加盖投标人鲜公章，2年均盈利的得6分，1年盈利的得3分。未盈利得0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审计报告不能看出盈利情况的得0分。 |
| 4.2 | 技术部分标准（B） | 建设施工整体方案（70分） | 由比选人发出重庆机场新建\*号道口弱电工程（详附件3），各供应商根据对设计施工图的理解和机场区域的熟悉程度,各投标人提出有针对性的实施方案，评标委员会对比各投标人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横向评价：**机场工程重难点分析 总分20分**1. 是否能准确把握机场项目的重难点，并针对机场项目重难点从施工管理角度进行分析，符合机场工程实际，表述全面准确。分值为0-8分(优6-8分；良:3-6分,一般：0-3分）。
2. 解决方案科学、系统、安全、经济、可操作性强，保障措施得力，分值为0-6分(优4-6分；良:2-4分,一般：0-2分）。
3. 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准确、应用到位、阐释清晰，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和指导性。分值为0-6分(优4-6分；良:2-4分,一般：0-2分）。

  **施工安全管理 总分12分**1. 针对机场空防安全、施工安全特点，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

体系、专职安全监督机构、有齐全完整的、可操作的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分值为0-6分(优4-6分；良:2-4分,一般：0-2分）。1. 施工安全措施、劳动保护措施，工地卫生、文明建设的管

理办法、符合现行的安全管理规范及要求，可作为现场安全管理的依据。分值为0-6分(优4-6分；良:2-4分,一般：0-2分）。  **应急处理能力 总分6分**针对机场施工区域，制定可发生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保障措施。分值为0-6分(优4-6分；良:2-4分,一般：0-2分）。**质量控制 总分8分**1. 施工项目质量保证目标明确。分值为0-4分(优3-4分；良:2-3分,一般：0-2分）。
2. 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检查监督机构健全并具备有效的控制措施和手段。分值为0-4分(优3-4分；良:2-3分,一般：0-2分）。

**进度管理 总分8分**1、进度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线路、节点、清晰、准确、完整、可操作行强，工期保证措施可靠，控制措施得力。分值为0-4分(优3-4分；良:2-3分,一般：0-2分）。 2、机械设备、劳动力投入能满足施工需要，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协调，调配计划合理，保证措施具体。分值为0-4分(优3-4分；良:2-3分,一般：0-2分）。**弱电施工图设计 总分16分**根据提供的框架图按要求进行点位布置、系统图设计，设计编制合理、可行，关键线路、节点、清晰、准确、完整、可操作行强。分值为0-16分(优10-16分；良:5-10分,一般：0-5分）。 |
| 4.3 | 投标报价（C） | 编制报价清单文件（0-10） | **编制报价清单文件为10分**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配套的计量规范、《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进行编制本项目的报价，报价完整，不少报、不漏项、定额选取准确（编制报价文件需采用广联达版本，所有设备单价均为1元）。分值为0-10分(优6-10分；良:3-6分,一般：0-3分）。 |
| 5 | 投标人得分 | 投标人得分=A+B+C |

**六、比选文件发放的时间及地点**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于2021年8月20日起（北京时间，下同）在重庆江北机场外网招标招商板块（https://www.cqa.cn/zbzs/4/）下载：比选文件、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最高限价通知等全部内容。不管下载与否都视为潜在供应商全部知晓有关比选过程和全部内容。

**七、比选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一）比选响应保证金

无

（二）履约保证金

1、为保证本供应入库合同的顺利履行，乙方应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

2、履约保证金于履约结束后，由采购人一次性退还（不记利息）。

**八、合同期限**

1、具体由双方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2、合同顺延：供应入库服务合同到期前2个月截止，若施工单位在此期间履约服务评价（至少完成两个（含）及以上的项目）均为“优秀”，且在合同到期前实施的项目，无重大过失。在供应商自愿的情况下，可自动成为下一轮入库供应单位（需重新签订协议）。

**九、比选响应有效期**

90天（自比选响应人提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注：比选响应有效期作投标有效期理解。

**十、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一）比选响应方应当按照比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响应文件，比选响应文件应当对比选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应答。

（二）比选文件应用A4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1、封面。

2、资质部分。主要包括：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信誉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代表授权书、**业绩证明材料**等。

3、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业绩证明材料**、财务情况证明材料等。

4、技术部分。主要包括：建设施工整体方案、设计图等。

5、投标报价。主要包括：按照模拟项目编制报价清单文件等。

6、比选响应文件可合并装订成册，纸质文件一式2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比选响应文件1份（**盖章后的扫描件PDF格式**，U盘形式）。

**十一、比选响应文件作废条款**

（一）未按照规定交纳比选保证金的；

（二）比选响应文件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

（三）资质不符或超出经营范围比选的；

（四）有串通比选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五）比选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无有效授权书的；

（六）比选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七）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增项填写除外），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八）未按比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九）评审委员会审查发现比选响应文件未能对比选采购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十）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比选采购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比选响应文件的全部比选响应偏差（比选响应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有重大偏差的，应作废。

（十一）比选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十二、异议**

（一）采购响应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项目的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应当在采购结果公示期之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异议（以采购人收到书面异议之日为准）。

（二）异议提出人向采购人提起异议时，应当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异议提出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3、异议请求及主张。

4、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提出人是法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异议提出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若异议函有关材料是外文，异议提出人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三）异议提出人对异议事项提出的请求和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只有自己陈述而不能提出其他相关证据的，对其请求和主张不予支持。

（四）异议提出人不得虚假异议、恶意异议，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阻碍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若出现该情况，视为无效异议，不再受理。

（五）异议提出人不得捏造事实，不得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起异议。异议提出人提供证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提供合法证明，或者不能合理说明来源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予采信：

1、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保密信息。

2、应当保密的采购响应文件（但采购人提起异议时，采购响应文件不作为非法证据）。

3、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保密的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

1、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难以查证。

2、未署异议提出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

3、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未经主要负责人或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

4、不在结果异议期内的。

5、已对异议事项做出答复的。

注：对采购文件内容的异议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内提出；对开标或比选唱价环节的异议应在开标或比选唱价环节提出。

（七）异议处理决定做出前，异议提出人要求撤回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异议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异议处理过程终止。异议提出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异议，若再次提出则不再受理。

**十三、监督部门**

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监督小组

地址：重庆江北国际机场东一路15号信息楼

电话：023-67153289

**十四、比选相关时间、地点及结果通知**

（一）比选响应文件必须在2021年8月26日9:00至9:30时送到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ITC大楼113室），过期不予受理。

（二）2021年8月26日9:30时在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比选，各比选响应方须参加。注：比选开始前，各比选响应人须在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办公楼113室等候通知具体比选地点。

（三）参加比选唱价会议的比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当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的代理人还应当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备核验其合法身份。

比选响应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比选唱价会议，视为该比选响应人默认比选唱价结果。

（四）比选结果通知：待结果确定后会及时通知，原则上只通知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对未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不通知、不解释。

**十五、联系方式**

业主：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联系人：毛先生

电话：（023）88869329

邮编：401120

**附件1：**

## **资 质 部 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申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注册地点）\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法人代表)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_\_\_\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项目的比选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比选响应文件，与业主协商、签定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

比选响应单位：\_\_\_\_\_\_\_\_\_\_\_\_（盖章）

授权人：\_\_\_\_\_\_\_\_\_\_\_\_（签章）

被授权人代理人：\_\_\_\_\_\_\_\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资质证书、营业执照**

**（格式自拟，加盖鲜章）**

**4、承诺函**

**承 诺 函**

**我单位在参加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公司小型弱电工程建设供应商库入库遴选项目的比选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2019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5、其他响应文件**

**（若有，格式自拟，加盖鲜公章）**

**附件2：**

## **商 务 部 分**

**1、公司业绩证明材料（单个项目的《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2、财务情况复印件（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

## **技 术 部 分**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附件4：虚拟项目**

**1.项目背景：**

**1.1**本次重庆机场新建\*号道口弱电工程为模拟项目（该项目不属于民航专业工程），本模拟项目包的综合布线、监控系统及门禁系统等三个子系统。。

1.2工程要求资质为具有安防工程从业资质二级以上（含二级）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证书。

1.3请各单位针对本招标公告进行建设施工整体方案编制、施工图完善设计和报价文件编制。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重庆机场新建\*号道口弱电工程

2.2 项目地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2.3 项目区域：重庆机场内施工图标示的范围内。

2.4项目概况：

重庆机场\*号通道道口各弱电系统架构、设备布置及安装、管线走向中包括：门禁系统、监控系统、综合布线系统等三个子系统。

2.5本次项目招标范围技术要求：

2.5.1门禁系统：

重庆机场门禁系统由机场门禁系统平台统一管理，本期只设计前端门禁读卡器及区域控制器，通过网络传输至机场门禁系统平台内。

门禁系统主要设备设置在监控室内。主要出入口配备读卡器控制模块，读卡器通过RS485连接至区域控制箱，控制箱再连接至监控室的接入门禁交换机，通过网络传输至机场门禁系统平台内，通过网络对\*号道口门禁统一管理。线缆均穿直径25钢管再沿墙或柱暗敷设引至机柜，并与监控系统及火灾报警系统联动。

人员读卡器及读卡器状态显示嵌墙安装或落地安装，落地安装高度1.3米；各设备安装方式和高度、线缆走向路由等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

2.5.2监控系统：

重庆机场所有监控形式为网络数字形式，通过网络传输统一传输至信息中心大楼内，整个机场监控采用统一监控网络平台管理，由信息中心大楼统一存储和控制。

本期设计只考虑数字高清摄像机、管线、网络传输系统。所有监控末端控制与存储全部由信息中心大楼监控平台统一管理。

系统在每个车辆、人员安检通道前后均设置一台摄像机，从不同角度监控各方位场景，满足管理部门对安检道口车辆及人员动向安全现场监控的需要。同时可以对车辆及人员行动图像进行记录、对其身份进行核对，其中近空侧两台摄像机需带有车牌捕捉记录功能，满足管理部门对进出车辆的记录管理需求。视频图像的记录保存时间为90天，设计时需根据保存时间计算硬盘数量。

前端监控点设备由17台摄像机组成，其中包括室内定焦摄像机为6台，室外定焦摄像机为11台。

系统各线缆穿镀锌钢管由机柜引出后在地坪内暗敷，再沿墙或柱引至设备安装位置。数据线缆穿一根镀锌钢管，电源线需另外穿一根镀锌钢管。

室内摄像机壁挂安装；室外摄像机沿柱采用支架安装，高度5.5米。

各设备安装方式和高度、线缆走向路由等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

布线、设备安装：

室内定焦摄像机和室外定焦摄像机视频线缆及电源线缆分别采用UTP/CAT6和RVV(2x1.5) 型电缆。所有摄像机电源为集中供电方式，由机柜集中供电器统一供电。

管理工作站放置在监控室内操作台上。显示屏具体安装位置根据现场情况确定，以方便使用为宜。所有设备外壳与接地母排进行连接，接入单体接地部分。

2.5.3综合布线系统：

每个双孔地面插座敷设2根6类UTP线缆，在地坪内暗装。插座嵌墙安装，下底距地0.3米。

系统线缆穿镀锌钢管在室内地坪内暗敷，再沿墙或柱暗敷设引至插座底盒。镀锌钢管管径∅25，每根钢管最多穿4根线缆。

各设备安装方式、线缆走向路由等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

2.5.4设计各子系统拓扑图时只考虑前端、道口机柜内设备的布置，后端中心平台及管理系统不作要求。

2.6邀标范围：重庆机场新建\*号道口弱电工程施工、设计等。

2.7质保期限：2年。

2.8工期要求：60日历天。

2.9特别约定事宜

2.9.1本次施工区域为机场空防控制区范围，所有施工人员及设备满足机场安全相关要求，并在施工期间建立相关安全培训、教育、管理台账，在整体技术文件中须有体现。

2.9.2严格按机场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监管人员监督检查，施工中必须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9.3施工期间按须搭设满足机场施工管理要求的围挡并设置彩色高级喷绘，每天对施工区域打扫。

**3、模拟施工图详附件**

**附件5：考核方案**

**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小型弱电工程**

**项目供应商履约考核方案**

第一条 为提高信息通信网络公司小型弱电工程的供应商（以下简称“施工单位”）履约水平，规范履约考核行为，保证工程的安全和质量，进一步规范企业信用管理，结合信息通信网络公司项目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由信息通信网络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委托的10万元以下小型弱电工程（以下简称“小型弱电工程”）入库的施工单位进行履约考核，适用本方案。

第三条 信息通信网络公司项目工程部负责对小型弱电工程的施工单位履约考核活动进行监督和管理。

第四条 施工单位履约考核是由信息通信网络公司工程建设管理部门（以下简称“考核部门”）按照考核标准对施工单位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履约行为进行评价的方式。履约考核应当遵循客观、公平、公开和公正原则。

第五条 对施工单位的履约考核是从项目机构人员到位、技术经济实力、工程实施过程安全、质量管理、工期控制、协调配合与服务等方面作出考核。具体详见《信息通信网络公司小型弱电工程施工单位履约评分表》（以下简称“《履约评分表》”）。

第六条 履约考核

《履约评分表》给出的施工单位单项合同工程履约考核结论按“优秀”（90分以上）、“合格”（80-90分）、“不合格”（80以下）三个等级划分。

总分在90分以上为优秀；

总分在80-90分为合格，施工单位应根据《履约评分表》扣分情况，积极总结经验，并拟定书面的整改措施；

总分在80分以下为不合格，从被确认之日起暂停其小型弱电工程竞价资格6个月。

施工单位入库履约期间有两次考核为不合格的，甲方将终止与其签订的入库合同原则上三年内不予进入合格供应商库。

合同顺延：若施工单位在履约期间考核评价（至少完成两个（含）以上的项目）均为“优秀”，且在合同到期前三个月内实施的项目无重大过失。在施工单位自愿的情况下，可自动成为下一轮入库合格供应商（需重新签订合同）。

对于供应商库中一年内未参与过实际服务的单位，年度评价结果原则上为合格。

第七条 履约考核期其他要求：

7.1 因乙方原因竞价成功后不签订施工合同或签订施工合同后拒绝实施的，甲方有权终止入库合同，并将该施工单位列入黑名单，从被确认之日起3年（36个月）内，取消其参与信息通信网络公司响应资格。并按标书、合同相关条款处以违约金；

7.2 乙方连续三次不参加甲方发出的单个工程建设项目竞价，暂停其参与小型弱电工程竞价6个月；

7.3甲方有权按照服务考核结果，提出撤换自身条件或工作表现不合标准的管理人员。

第八条考核部门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履约评分表》，并通知施工单位。若施工单位对《履约评分表》有不同意见的，应接收到《履约评分表》5个工作日内（超过该时限将默认认可），向考核部门提交《 施工单位履约考核申诉调查表》（以下简称“《申诉调查 表》” ），由考核部门在3个工作日内给出书面回复，同时对需要撤销或变更的扣分或不良行为记录予以撤销或变更。

第九条单个工程建设项目的《履约评分表》、《申诉调查表》完成后，由信息通信网络公司项目工程部留存，作为施工单位考评、处罚的重要依据。若有罚款，施工单位应于收到处罚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缴纳，若逾期每天将按罚金的百分之五累计，罚款未缴清前，将暂停其小型弱电工程响应资格。

第十条 本方案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1）:《信息通信网络公司小型弱电工程施工单位履约评分表》

附件（2）:《施工单位履约考核申诉调查表》

|  |
| --- |
| 附件（1） 信息通信网络公司小型弱电工程施工单位履约评分表 |
| **工程名称** |  | **施工单位** |  |
| **考核部门** |  |
| **序号** | **分 项****内 容** | **满分分值** | **评 价 标 准** | **得分** |
| **一** | **机构人员配备** | **15** | 　 | 　 |
| 1 | 项目现场负责人要求 | 6 | 配备固定的项目现场负责人且该项目现场负责人具有高度的责任心、优秀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5-6分）； | 　 |
| 配备固定的项目现场负责人且该项目现场负责人具有一定的责任心、基本优秀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基本专业的业务水平（1-4分） |
| 配备的项目现场负责人不固定或该项目现场负责人无责任心、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不满足要求（0分） |
| 2 | 其他管理人员要求 | 5 |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竞价响应的承诺到位且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4-5分） | 　 |
|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竞价响应的承诺到位且具有基本相应的履约能力（1-4分 |
|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不能够按竞价响应的承诺到位或不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0分 |
| 3 | 工程作业人员要求 | 4 | 有全面系统的培训计划措施并有效实施，工程作业人员业务素质优秀（4分） | 　 |
| 有培训计划措施并实施，工程作业人员业务素质满足施工要求（1-3分） |
| 无培训计划措施，工程作业人员业务素质无法满足施工要求0分 |
| **二** | **技术、经济实力** | **15** | 　 | 　 |
| 4 | 技术实力 | 8 | 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实力， 施工总体部署、方法及程序优化，能有效解决施工管理重点、难点问题（5-8分） | 　 |
| 具有基本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实力， 施工总体部署、方法及程序合理（1-5分） |
| 不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实力（0分） |
| 5 | 机械、材料 | 7 | 投标文件拟定的机械、材料按项目需求及时进出施工现场（7分） | 　 |
| 投标文件拟定的机械、材料基本按项目需求进出施工现场（1-6分） |
| 投标文件拟定的机械、材料没有按项目需求进出施工现场（0分） |
|  **三** |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 **70** | 　 | 　 |
| 7 | 安全文明施工 | 20 | 施工能够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有防止施工现场水、噪音、空气、废物污染措施并能有效执行；施工现场环境较好，施工安全措施完善且未发生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施工安全问题；施工中有优秀的应急预案，能高质高效处理例行、随时、紧急发生的事件（15-20分） | 　 |
| 施工能够做到文明施工且能及时解决少量发生的投诉情况，有防止施工现场水、噪音、空气、废物污染措施并执行，施工现场环境合格；施工安全措施基本完善且未发生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施工安全问题；施工中有应急预案，能及时处理例行、随时、紧急发生的事件（5-15分） |
| 项目不能够做到文明施工、有效投诉情况经常发生，施工现场环境脏、乱、差；施工安全措施不完善或多次发生安全问题施工中无应急预案及演练措施，出现突发状况未得到及时处理（0-5分） |
| 8 | 质量管理 | 20 | 施工总体质量好，过程质量管控措施完善；（15-20分） | 　 |
| 工总体质量较好，部分单项工程通过整改后合格，过程质量管控措施基本完善（5-15分） |
| 工总体质量较差，部分单项工程多次整改或出现较大质量问题，过程质量管控措施不完善（0-5分） |
| 9 | 工期控制 | 10 | 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合同工期（10分） | 　 |
| 能够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但因其他因素少量超过施工合同工期3%以内的（1-9分） |
| 不能够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或因施工单位的责任超过合同工期3%以上的（0分） |
| 10 | 资料管理 | 10 | 能够按合同和相关要求及时办理过程资料、工程变更、工程结算等手续（8-10分） | 　 |
| 基本能够按合同和相关要求要求办理过程资料、工程变更、工程结算等手续（3-7分） |
| 不能够按合同和相关要求要求办理过程资料、工程变更、工程结算等手续，过程资料管理混乱（0-2分） |
| 11 | 配合情况 | 10 | 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分包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8-10分） | 　 |
| 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分包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3-7分） |
| 不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分包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0-2分） |
| **合 计** | **100** | 　 | 　 |
| **一票否决项** | **-50** | 发生安全事故； |  |
| 违规分包、违法转包； |
| 出现弄虚作假； |
| 发生质量事故； |
| 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并出现群体性纠纷； |
| **考核结论** | □优秀（90（含）-100分） □合格（80（含）-90分） □不合格（80分及以下） |

考核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2） 施工单位履约考核申诉调查表

**申诉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工程项目名称** |  | **申诉人****（施工单位）盖章** |  |
| **考核部门** |  |
| **申诉内容** |  |
| **考核部门****复核情况** | **根据你公司提出的关于施工单位履约考核的申诉申请，我单位经复核，现予答复。复查情况如下：** **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公章） ：** **年 月 日** **结论：**□ 维持扣分□撤销扣分 |
| **申诉人** |  | **签收人** |  | **签收日期** |  |

 **附件6（供应商库合同）：**

 合同编号：CQA

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2021-2023年小型弱电工程供应商库入库

遴选服务协议

甲方：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乙方：

2021年 月签订于重庆机场

甲方：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根据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公司小型弱电工程供应商库入库遴选项目比选（采购编号： ）的中标结果， 公司为中标的供应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就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2021-2023年小型弱电工程供应商库入库遴选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守履行:

## 第一条 供应入库服务范围、合同期限

 1.1供应入库服务范围：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10万以下的单个小型弱电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弱电工程建设项目”），具体弱电工程建设项目以甲方实际发出邀约为准。

 1.2服务流程：

1.2.1服务期间甲方将施工单项合同估算10万以下的单个弱电工程建设项目（具体弱电工程建设项目以发标人委托为准），编制人员、技术和投标限价等相关要求，邀约通知至各家入库供应商响应，由各供应商按单个工程建设项目人员、技术、限价等要求编制响应、报价等文件后，经评审确定实施单位（原则为最低价中标）。

1.2.2 甲方不承诺乙方具体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工作量与工程费用，也不给予在服务期内订立具体工作量合同的承诺，如在上述期限内乙方实际未发生工作量，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给乙方带来的任何损失。

## 1.3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2年，自2021年 月 日起始至2023年 月 日止。

## 第二条 履约保证金

2.1为保证本供应入库合同的顺利履行，乙方应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

2.2单个工程建设项目在甲方每次确定单个工程建设项目的成交人（中标人）再行缴纳，履约保证金为单个工程建设项目中标金额的5％，单个工程建设项目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按甲乙双方的签订《施工合同》约定的条款执行。

3.2履约保证金的管理

3.2.1 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用以支付相应款项或违约处罚。履约保证金部分或全部扣除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5日历天内补足履约保证金，未补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2.2合同履行完毕，如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完全履行了本合同条款，服从甲方监督，无任何违约行为、无劳资纠纷等问题，并在能妥善处置退场工作的前提下（如无违规违约、无劳资纠纷、无影响甲方安全、服务、运行秩序等事件），甲方在乙方全部款项结清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全额返还乙方，如乙方未能妥善处置退场工作，发生影响机场运行、工程安全、质量、进度等事件，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

##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本次为供应商库入库遴选，具体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将根据乙方实施的单个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约定的支付方式为准，合同范本详附件《弱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四条 服务考核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履约服务进行评价考核，主要通过对实施的工程建设项目机构人员到位、技术经济实力、工程实施过程安全、质量管理、工期控制、协调配合等方面作出考核，具体详《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公司小型弱电工程供应商库入库遴选履约考核方案》。

##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邀请乙方参与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10万以下的单个工程建设项目竞价（具体项目以甲方实际发出的邀请为准）；

5.2服务期间内因入库供应商违反规定列入黑名单，导致供应库内供应商数量少于等于5家，甲方将启动补录程序。

5.3甲方应给予乙方正常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如施工许可证、人员证件办理等；

5.4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对乙方实施监督、检查和考核；

5.5 发生应急、突发事件或有临时保障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支持、配合；

5.6甲方有权按照服务考核结果，提出撤换自身条件或工作表现不合标准的管理人员。

5.7乙方入库履约期间有两次考核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处以相应罚金。

##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参加甲方发出邀请的单个工程建设项目竞价；

6.2乙方有权拒绝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或任何方强令违法、违规、违章操作的要求；

6.3 乙方人员或车辆如须进入机场隔离区提供服务的，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隔离区通行证，费用自理；

6.4乙方不得以“重庆机场”及甲方关联企业的名义对外从事任何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供应入库资格进行转让；

6.5 乙方应无条件满足甲方组织的各类保障工作。如因重要检查、突发事件或其他临时保障原因，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临时增加保障人员、增加工作时间、提升工作标准。

6.6乙方应要求全体服务人员恪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相关保密要求，不得传播扩散任何涉及甲方工程、业务相关的信息。

6.7乙方应服从甲方相关机构的管理和要求。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即构成违约。

8.2其他违约责任，按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单个工程建设项目的《弱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执行。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由于水灾、火灾、地震、政府禁令等不可抗力事件致使甲方、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和责任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必须及时通知其他各方，说明不能履行合同的全部义务或部分义务或需要延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文件，根据情况得以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或延期履行。

## 第十一条 通知条款

任何一方均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来对待另一方在履行合同时的通知、告知事项，如因重大事项须履行通知义务的，均应当以当面签收或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相对人。

甲方指定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指定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1.1采用当面签收的，应由合同中指定的联系人或双方授权的代表签收，签收日期即为送达时间。

11.2采用特快专递形式的，应按照双方在合同中确定的通讯地址以特快专递的形式通知相对人，合同中没有明确通讯地址的，以双方法定注册地址为准，一旦特快专递送达上述地址且被签收的，即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特快专递被签收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11.3 采用电子邮件形式的，应按照双方在合同中确定的电子邮箱地址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相对人，一旦收件人指定的电子邮箱地址接收电子邮件的，即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该电子邮件进入该电子邮件地址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11.4因受送达人在合同中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以及受送达人及受送达人指定的授权人或联系人拒绝签收，导致送达文件中的通知、告知事项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多种方式通知送达的，送达时间以最早到达受送达人的时间为准。

11.5收件一方若认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不符的，应在收到邮件后三个工作日内通知相对人，逾期视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一致，并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

11.6 因受送达人在合同中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以及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投递人员/送达人员上门无人签收（法定节假日除外），导致送达文件中的通知、告知事项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1.7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与送达方式同时可作为法律文书的联系方式与送达方式。

11.8甲方通知乙方参加单个工程建设项目的人员、技术、报价响应采用电子邮件形式通知。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4.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合同履行条件发生变化，由双方进行协商，并以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加以确认，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若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内容矛盾的，以时间在后的内容为准。

14.2 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合同后，本合同可以解除，双方应就合同解除的后果在解约合同中一并做出约定。一方也可根据合同约定单方行使合同解除权。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附件7：单个工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CQA

**重庆机场新建#号道口弱电工程**

**施工合同（范本）**

甲方：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将重庆机场新建#号道口弱电工程

的施工委托给 实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就该工程的施工承包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 工程概况及安装工程内容

工程名称: 重庆机场新建#号道口弱电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工程概况: 三个弱电子系统安装、调试。

工程工作内容:

本项目拟 重庆机场新建#号道口弱电工程项目综合布线、数字监控及门禁系统等三个弱电子系统安装、调试，在质保期内，需满足我方提出的合理范围内的修改需求。

该工程的设备材料由甲方提供。

二、 工程人员及技术要求

工程人员：安装方根据工程需要组织安装人员共 名。乙方确保安装人员具备相应的资质，安装人员已与乙方建立合法合规的劳动合同关系。安装人员在施工期间应遵守甲方的相应规章、制度，给其自身或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害由乙方负责赔偿。如甲方因乙方人员给其自身或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害而遭到索赔，甲方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赔偿金等。

技术要求：

1、《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T 50314－2006

2、《智能建筑工程验收规程》DB 50/T 5026-2002

3、《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GAH75－1994

4、《安全防范系统通用图形符号》GAH74－2000

三、 合同工期

1、开工时间： 年 月 日

2、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 个日历天。（工期包含所有证件的办理时间）

四、 工程验收

工程竣工，乙方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出工程验收书面申请，甲方在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甲方 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竣工验收。

五、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为（不含税）：人民币 (￥ 元)。工程完工验收后办理结算及档案移交手续，结算采用增值税专票结算，增值税税率 %。本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包干合同，除国家税收政策（如：税率）调整外，不因任何因素和原因对本合同总价进行调整。

2、若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则甲方支付不含税合同金额和税额的总金额；若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则甲方仅支付不含税合同金额。

六、付款方式

1、工程竣工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并且最终结算价款通过审核，以及档案资料移交完成和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金额的97%；剩余的3%作为质保金，贰年后，如乙方并无违约责任，甲方无息支付。

2、结算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构筑物工程计价定额》(CQGZWDE-2018)、《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CQXS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ZPDE-2018）、《重庆市建筑工程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CQPHBB-2018)、《重庆建筑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CQJXDE-2018）、《重庆市建筑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定额》（CQYQYBDE-2018）、《民航建筑工程概算编制办法》（AP-129-CA-2008-01）其他相关配套文件。上述计价定额缺项时，以甲方核定为准。

七、保修及售后服务

1、保修期为贰年，保修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在保修期内乙方免费维修。出现问题时，乙方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必须在壹小时内派人赶赴现场抢修，负责排除故障；如乙方未及时排除故障，甲方可自行安排他方修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将该费用从质保金中抵扣，质保金不足以抵扣的部分，由乙方支付差额。

3、保修期满后，乙方提供维修服务时只收取成本费。

八、工程变更

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以甲方的书面指令或甲方同意变更的书面材料为准，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并实施。

2、变更估价

1）工程内容与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的子项则按投标时的相同子项的综合单价报价执行。

2）工程内容与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的子项则按投标时的类似子项的综合单价执行（类似子项的综合单价由招标人审定）。

3）工程内容与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无相同子项或类似子项的以第六款第2条为依据。甲方只对合格工程进行计量，计价定额缺项时，以甲方核定为准。

4）人工单价按照2020年第7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信息价执行。

5）投标时乙方所报的材料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按照施工时间的《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信息价执行；如果2021年施工时间内《重庆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材料价格按甲方核定价格计算。所有材料费均为不含税价格。

6）管理费和利润按投标报价中相同分部的最低费率执行，高于费用定额标准的，按费用定额执行。

7）涉及到工程量清单中的暂列金额或暂估价材料，按照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暂列金额或暂估价计算。结算时价差调整和核价原则：参照本条变更估价原则执行，最终以甲方核定为准。

3、乙方的合理化建议

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以甲方的决定为准。

九、双方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按期完工，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三（每天）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验收、支付工程款项，甲方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三（每天）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若乙方对做出的设计或选用产品提出变更，需提前通报甲方，并经甲方确认同意签字盖章后才能执行，否则属于违约行为，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4、甲、乙双方任意一方因不可抗力因素（特指战争、地震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而不能如约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机构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进行协商解决；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若因违规操作出现安全事故，将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6、乙方施工过程中违反安全文明施工规定，视情节轻重每次处罚500-3000元人民币。乙方不予支付的，甲方可直接从工程款中进行扣减。

7、工程竣工后（以竣工报告时间为准） 天内移交该工程完善的结算资料，结算审核报告出具后 天内移交该工程完善的档案资料，如乙方延迟移交相关资料达五个工作日以上，应按日向对方支付逾期所涉合同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若存在实际特殊情况，乙方单位需在结算资料截止日前 提交相关说明，由项目相关人员签字认可）。

十、 其他事宜

1、本合同在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开始至双方义务履行完毕终止。

2、合同之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协议。

3、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让他人。

6、各方对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本协议载明的送达地址、联系方式适用范围包括：双方在交易过程中各类通知、函件、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以下无正文）

附件1：施工内容清单

附件2：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建设工程安全责任书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023-67828888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401120 邮政编码：

地址： 地址：

## 附件

协议书

附件2：

##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建设工程安全责任书**

甲方：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乙方：

 为了加强 （项目名称）的安全管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切实保障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治安、空防、消防、交通等安全，现由甲、乙双方签订本安全责任书。

第一条 甲方责任：

1.1负责向乙方宣讲有关工程所在地施工现场治安、空防、消防、交通等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1.2督促、检查、指导乙方做好安全工作。对违反本责任书的情况进行相应的责任金扣除。

1.3依法办理乙方暂住人口《暂住证》，加强暂住人口管理。

1.4因施工安全或其他安全（如警卫任务、重大节假日等）需要暂停施工的，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

1.5甲方根据具体情况，要求乙方建立安全保卫机构或确定专（兼）职安全员。

1.6甲方应定期召集乙方安全负责人、专（兼）职安全员召开安全协调会。

第二条 乙方责任及处罚：

2.1安全总则

本工程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任何安全责任事故，其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完全承担。

2.2空防安全

2.2.1施工人员、车辆禁止进入飞行控制区。乙方应约束其下属施工人员，不得在施工区域外随意走动，不得翻越围栏进入飞行控制区，对擅自、非法进入飞行控制区的，按无证人员和车辆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扣责任金3000元，并立即整改。

2.2.2严格遵守机场净空保护规定，严禁架设超高物体。违者每次扣责任金500元，并立即整改。

2.3治安安全

2.3.1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应建立本单位安全保卫机构，确定安全负责人和专（兼）职安全干事，并报甲方备案，协助甲方做好安全工作。违者扣责任金500元，并责令限期建立安全保卫机构。

2.3.2 乙方安全负责人及专（兼）安全员应定期参加甲方召集的安全协调会，无故不参加者，按每人次扣责任金100—500元。

2.3.3 制订本单位防盗、防抢、防爆炸等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上报甲方备案，并接受甲方对其所制订的安全制度及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违者扣责任金500元，并责令限期制订相应制度和措施。

2.3.4 乙方施工人员、车辆在到达机场4日内，应向甲方申请办理人员、车辆的施工通行证。逾期不办理的，按每人（车）次扣责任金100元，并立即补办相关手续。

2.3.5 乙方施工人员应正确佩（携）证施工，并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严禁无证施工。不佩（携）证或不正确佩（携）证进行施工的，按每人（车）次扣责任金50元；无证施工，按每人（车）次扣责任金100元，并立即整改及加强教育。

2.3.6 乙方人员应在到达机场的7日内向甲方申请暂住人口登记，办理暂住人口《暂住证》。乙方暂住人口《暂住证》办证率应达到100%。违者按每人次扣责任金50元，并立即补办相关手续。

2.3.7 乙方暂住人员《暂住证》逾期前，应及时向甲方申请补办。逾期不办理者，按每人次扣责任金50元，并立即补办相关手续。

2.3.8 乙方应对其下属人员的居民身份证、户口所在地乡、镇政府务工证明、施工现场所在地户口或暂住证依照有关规定严格审查，证件齐全的方可雇用。违者扣责任金100—500元，并立即补办相关手续。

2.3.9乙方施工人员中暂住人口的《暂住证》、车辆施工通行证、控制区域通行证不得丢失、转借、伪造、假冒、涂改，违者按每人次扣责任金100—500元，并立即补办相关手续。

2.3.10 乙方不得容留、使用现行犯、在逃犯、犯罪嫌疑人等违法犯罪人员从事施工工作，有犯罪前科人员，应事先向甲方申明，并实事求是地做好登记。违者按每人次扣责任金500—1000元。

2.3.11 乙方应爱护施工区域内的设施、设备，不得损毁或擅自移动施工区域内的设施、设备、线路等。违者按每次扣除责任金500—3000元，并责令其限期恢复原貌。

2.3.12乙方人员、车辆应在指定区域内进行施工，其人员、车辆、设备不得超出指定区域范围。违者扣除责任金500—1000元。

2.3.13易爆、剧毒等危险品及贵重物品，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建立保管、存放、领取、看护此类物品的安全制度和措施，并上报甲方备案。违者按每次扣责任金500—3000元，并完善相关制度及措施。

2.3.14乙方应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法制教育，严禁发生打架斗殴、赌博、酗酒、聚众闹事、卖淫嫖娼、偷盗抢劫等违法犯罪行为。违者按每次扣责任金200—5000元，并积极主动协助公安机关进行调查，应及时将违法犯罪人员扭送到公安机关。

2.3.15乙方应加强对本单位设施、设备、材料的管理，不得发生丢失、被盗情况，违者按每次扣责任金200—1000元，并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及措施。

2.3.16乙方不得在施工区域内（含生活区）摆摊设店，违者扣责任金200—500元，并责令其限期撤除。

2.4交通安全

2.4.1乙方参加施工的机动车辆必须是经过车辆管理机关检验合格，号牌、行驶证齐全有效的车辆。违者扣责任金500—2000元，并立即补办相关手续。仍然不全的，禁止进行工程施工。

2.4.2乙方车辆应按核定的载质量、载人数进行装载，严禁超载，严禁人货混装。违者每车次扣责任金100—500元，并立即整改。

2.4.3乙方车辆必须保持车况良好、车容整洁，制动器、转向器、喇叭、刮水器、后视镜和灯光装置等必须保持齐全有效。违者每车次扣责任金50元，并立即修复。未修复的，不得进行工程施工。

2.4.4乙方车辆必须是由经过车辆管理机关考试合格，领取有效驾驶证的人员驾驶，驾驶人员所驾车辆必须跟驾驶员核准的准驾车型相符。违者每次扣责任金500元，并立即整改。

2.4.5乙方车辆在施工区域内，应自觉遵守交通秩序和施工秩序，严禁发生抢道、抢占车位等情况。违者每车次扣责任金100元。

2.4.6乙方车辆在施工区域主干道上，不得随意停车占道。违者每车次扣责任金100—500元。

2.4.7乙方车辆应在指定的区域地点停放，不得随意停放。停车时，应拉紧手刹，关好门窗。违者每车次扣责任金100—500元。

2.4.8乙方车辆货物装载必须紧固、安全，严禁超高、超长装载，所载货物不得散落、飞扬、流漏。违者每车次扣责任金100—500元，并立即整改。

2.4.9乙方不得损毁、移动、变更施工区域内的交通安全标志、设施、设备，违者扣责任金100—1000元，并限期进行修复。

2.4.10乙方在施工区域内施工所挖的坑道、深沟及堆积的物品等可能影响交通安全时，乙方应设置安全围栏、警示标志。违者扣责任金200—2000元，并立即整改。

2.4.11乙方不得发生在施工区域内的道路上堆积物品、搭棚、盖房等妨碍交通安全的行为。违者扣责任金100—500元，并限期恢复道路原貌。

2.4.12乙方车辆进出施工现场，必须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和江北国际机场的有关规定。违者每车次扣责任金100元。

2.4.13证件不齐、过期的车辆，不得参与施工，违者每车次扣责任金500—2000元。

2.4.14严禁酒后驾车、超速行车、疲劳驾车、带病驾车和带故障行车等妨碍行车安全的行为。违者每车次扣责任金100—500元。

2.5消防安全

2.5.1乙方人员在施工区域（含施工现场、材料储存地等与施工活动相关的区域）及其他禁止烟火处不得吸烟和使用明火，进入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等严禁烟火的场所还应禁止携带火种。如因工程需要用火、用焊的，应经批准并办理消防审批手续，操作人员持证上岗，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违者每次扣责任金200元，并立即整改。

2.5.2乙方对本单位的施工现场及暂住地的消防工作负责。乙方针对工作环境、居住场所的特点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做到消防工作与施工同计划、同布置、同检查、同总结。违者扣责任金200元，并立即整改和完善相关制度。

2.5.3乙方应落实消防安全责任人，指定专人统一管理本单位的防火安全工作。每月对本单位的防火工作情况进行一次自查，并做好记录。及时向安全办上报消防工作情况。违者扣责任金200元，并立即整改。

2.5.4乙方应在施工区及暂住地设立消防安全标志，配备必需的消防设施及器材，应保证在每一用火处至少有一瓶灭火瓶备用，并根据用火情况随时增加。施工车辆应配备随车灭火器材。乙方所配备的灭火器材应功能完好、取用方便。每月对配备的灭火器材检验、维护一次，并做好日常维护保养工作。违者扣责任金200元，并完善消防器材。

2.5.5乙方易燃易爆物品储存使用处、暂住地伙房、施工区用火部位等消防重点部位，应设置防火标志，建立防火档案，确定防火责任人，建立巡查制度，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组织消防演练。违者扣责任金200元，并完善相关制度。

2.5.6乙方不得擅自移动、损坏、撤除、停用消防设施及器材，不得埋压、圈占消火栓，不得占用消火间距，不得堵塞消防通道，不得扰乱救火现场秩序，不得私拉乱拉电线，不得使用电炉等大功率电器。违者扣责任金200元，并立即整改。

2.5.7乙方应服从安全的监督检查及日常管理，对查出的隐患应及时整改，一般火险隐患不超过一天，重大隐患不超过二天，整改率应达到100%。违者扣责任金200元。对违反消防管理的行为逾期不整改的，可责令停工整改。

2.5.8乙方应切实做好消防信息传递工作，每季度上报一次工作情况。年初上报本单位消防工作计划，年底上报消防工作总结。违者扣责任金200元。

2.6施工安全

2.6.1乙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必须按《施工组织设计》相关施工安全篇章执行，每违章一次扣责任金200-500元，其中发生重伤一人以上责任事故扣责任金3000元；死亡一人以上责任事故扣责任金5000元，同时对项目现场负责人处罚3000元，并立即停工整顿。

2.6.2国家对建筑、施工、竣工、材料等方面有其他规定的，乙方应当遵守。违者扣责任金200元，并立即整改。

第三条 附则

3.1乙方行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集团公司有关规章制度而本责任书未列入的，每次扣责任金200—2000元。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3.2本责任书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至乙方完成所承建施工内容，人员、车辆、设备全部撤出时为止。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或授权的代理人：